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相关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鉴于上述，我们同意聘任梁健锋先生为公司总裁，梁宏先生、梁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范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管薪酬的制定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该方案有利于强化和激励公司高管勤勉尽责，方案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高管薪酬的方案。

三、关于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现有下属企业股权架构的调整优化，有利于完善产业布局，提高管理效率。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内部划转程序

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内部划转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先德

邵希娟

邵邦利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